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1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蔡天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位在「新北市淡水區」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（分別置個資卷、桃保險小卷第18頁），至起訴狀所載被告位在「桃園市蘆竹區」之地址，應非被告之住所，而係原告誤繕其保戶之地址，此觀原告承保車輛之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自明（見桃保險小卷第5頁、第19頁）。又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即車禍發生地亦係位在「新北市淡水區」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至9頁）。準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